|  |
| --- |
|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
| **序号** | **承办单位** | **行政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 **证明事项**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核查方式** | **备注** |
| 1 |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 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2 |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3 |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 客运班线许可证明或旅游客车许可证明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三）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要求将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4 |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5 |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 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
| 6 |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 | 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 在线核查 |  |
| 7 |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 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 现场核查 |  |
| 8 |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 防止油污证书、船舶适航证书、船舶适装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三十二条“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 现场核查 |  |
| 9 |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入级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等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十四条“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现场核查 |  |
| 10 |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 港口经营许可 | 办公用房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七条“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现场核查 |  |
| 11 |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 船舶检验证书簿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994〕195 号） 第十五条“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除应当交验依照本条例取得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外，还应当按照船舶航区相应交验下列文件:(一)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下列有效船舶技术证书:⒈国际吨位丈量证书;⒉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⒊货船构造安全证书;⒋货船设备安全证书;⒌乘客定额证书;⒍客船安全证书;⒎货船无线电报安全证书;⒏国际防止油污证书;⒐船舶航行安全证书;⒑其他有关技术证书。(二)国内航行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和其他有效船舶技术证书。从境外购买具有外国国籍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在申请船舶国籍时，还应当提供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舶，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予以核准并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 现场核查 |  |
| 12 |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 有效的船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 现场核查 |  |
| 13 |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 海员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簿国际航行（含特殊航线）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号）第八条“海员证由海员所在单位或派出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指定的颁发机关申请办理，并履行下列手续:(一)填写《海员证申请表》，提交海员近期二寸免冠照片(光纸)两张;(二)提交有效的办理海员证的海员出境批件;(三)交验船员服务簿;(四)交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认可的培训单位签发的海员专业训练证明;为派往外国籍船舶上工作的中国海员申请海员证，还需提交海员聘用合同或雇用合同副本。 | 现场核查 |  |
| 14 |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船员服务簿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第五条“申请船员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但不超过60周岁；（二）符合船员健康要求；（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申请注册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 现场核查 |  |
| 15 |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 船舶营运证配发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入级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等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十三条“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应当在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载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推进国内水路运输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以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等证书电子化，加强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相关证照信息共享。 | 现场核查 |  |
| 16 |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 现场核查 |  |
| 17 |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注销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994〕195 号） 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所有权登记以及与之相关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相应的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向境外出售的船舶，船舶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注销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国籍的证明书。 | 现场核查 |  |